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到期前通知函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
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2年7月4日(基金成立日：108年7月4日)。
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2年6月30日(請注意：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則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)。
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2年7月4日。
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2年7月5日。
4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2年7月10日(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)。
5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2年7月11日(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，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，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)。

二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79條第4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特此通知。